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

根据监事会工作职责和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本次监督检查主要从内部控制环境、风险识别和评估、内部控制措施建设、监督评价与纠正、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。整体而言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经营业绩良好，资产质量较优，各项指标符合监管和内控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并能有效运行，相关制度得到了较好贯彻执行，在银行经营管理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，能够保证全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。通过提升风险管理能力、改进风险管理手段、完善业务控制流程、加强信息交流及反馈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、提高内控检查和考核力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